

憲法訴訟補充陳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狀

案 號 會台字第 13751 號

聲 請 人 蕭絜仁 年籍詳卷

訴訟代理人 陳重言律師

翁英琇律師

為就憲法訴訟補充陳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事：

就本件憲法訴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補充陳明如下：

- 一、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之適用範圍應符合憲法保障信仰宗教自由及言論自由基本權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補充。
-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 2538 號刑事確定判決違憲侵害憲法信仰宗教自由及言論自由基本權，應予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謹 狀

憲 法 法 庭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聲 請 人：蕭絜仁

訴訟代理人：陳重言律師

翁英琇律師

